

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关：《公司条例》下的新查册安排第二阶段**  
**将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实施**

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继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的函件后，监管局现发出本函提醒各持牌人，《公司条例》下的新查册安排第二阶段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（「实施日期」）开始实施。由实施日期起，交付公司注册处（「注册处」）登记的文件中所载的董事的通常住址，以及董事、公司秘书及某些其他人士（例如：清盘人及临时清盘人）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（「受保护数据」），将不再提供予公众查阅。

由于地产代理属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（第 615 章）（「《打击洗钱条例》」）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所指的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，他们为《公司（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）规例》（第 622N 章）（「该规例」）第 12(1)(j)条所述的「指明人士」，并可由实施日期起，依据该规例第 12(12)条，透过以下途径向注册处申请披露受保护数据以用于执行其在《打击洗钱条例》下的职能：

- (a) 以纸本形式一次性申请披露受保护数据（即表格 PS3-「申请披露受保护数据（由律师或外地律师/执业会计师/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提出）」）；或
- (b) 在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（[www.icris.cr.gov.hk](http://www.icris.cr.gov.hk)）或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（[www.mobile-cr.gov.hk](http://www.mobile-cr.gov.hk)）透过专属账户或获授权代表专属账户在网上申请披露受保护数据。

根据该规例第 10(c)(iii)条，该规例第 12(1)(j)条下所述的「指明人士」（例如：地产代理）须就取得每名资料当事



人的受保护资料缴付 10 元费用。如申请披露受保护数据获批准，注册处会向申请人发出所选的资料当事人的受保护资料报告。

有关新查册安排第二阶段的实施、提交文件的主要变更及公众查册服务的主要变更的详情，请参阅已上载于注册处网页的对外通告第 3 至 5/2022 号 ([www.cr.gov.hk](http://www.cr.gov.hk)) («刊物» > «通告/指引» > «对外通告»)。

为便利「指明人士」申请取得受保护资料，注册处已发出不同的数据小册子，这些小册子可在注册处网页内「新查册安排」的专设栏目 ([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nir/pamphlets.htm](http://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nir/pamphlets.htm)) 下载。

如对新查册安排第二阶段的公众查册服务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867 1466 或电邮至 [crenq@cr.gov.hk](mailto:crenq@cr.gov.hk) 与助理注册处经理（公众查册）莫权圣先生联络。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22 年 9 月 20 日